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衍序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儒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真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奕臣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10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上訴人因財產權上訴部分（即上訴聲明第2項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；另因非財產權上訴部分（上訴聲明第1項及第3項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條第1項規定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350元（計算式：16,350元＋4,500元＋4,500元＝2萬5,3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俐如